

1117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08〕118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江苏省企业 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制订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

（省教育厅 2008年11月）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下简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企业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设立的，以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为目的，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投入、共同受益的产学研合作载体。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江苏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江苏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江苏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的重要载体。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是企业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应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高校院所参与、产学研合作”的原则，充分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投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人才培养机制。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应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投入、共同管理、共同受益，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 申报条件

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主要侧重电子信息、现代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科技农业、化工、纺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支柱产业领域，以及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等科学持续发展急需的领域。

1. 企业作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和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已获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 企业拥有从事科研工作的场所，能满足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包括办公、实验场所，企业有相关及专业设备设施等条件；

(3) 企业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

(4) 企业需制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方案，明确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目标、预期成果、经费预算、合作模式、考核评价等，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考核机制。

2. 企业所属领域属国家学科目录下列基本学科群：

(1) 电子信息类或工学学位授权点，企业主持申报研究生工作站且该站即建设工作的相关、领域、领域；

(2) 非电子信息类或工学学位授权点，企业属以上学位授权点领域，并已承担国家级的科研项目；

(3) 合作单位(学位授权点)具有国家级的科研项目或国家级课题。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取得一定的应用技术成果或发明专利；

(4) 合作学科(学科群)具有能胜任企业研发任务的研究生团队及指导教师，并具有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丰富经验。

(二) 审批程序

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以企业为主，会同相关高校联合申报。企业可根据研发需要选择一校或多校(包括省外高校)合作，申报前双方要加强对接交流，形成研发方向共识，达成合作协议，明确技术成果产权归属。申报内容包括：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五年内拟研发的主要课题，进站研究生团队的人数，进站研究生的工作经费、生活资助、基本研究工作生活条件和管理制度。申报单位须填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审批表》，经县、市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省教育厅设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评审与遴选工作。遴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

坚持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作为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要举措，纳入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重要内容，积极推进研究生工作站与省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省研究生创新活动与学术交流中心建设的有机结合。

(二)有关市县要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由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落实有关要求，制定配套政策，组织所在地企业与高校对接，指导设站企业加强对工作站的经费支持与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优先将研究生工作站研发项目列入市县级科技计划，根据项目研究进展和阶段目标实现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对设站企业立项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进行优先布局，对合作研发成效显著、为企业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研究生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三)设站企业是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应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正副主任由企业负责人和合作高校院（系）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高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制订本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企业与高校合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落实课题研究经费，遴选进站研究生团队，保障进站导师和研究生必需的科研、生活条件，为进站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不低于每

人每月1200元、600元的在站生活补助，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工作站的日常运行管理。设站企业要积极创新研究生工作站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建设效益。

(四)有关高校要以合作建设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为契机，大力推进高校科研与企业实践的结合。积极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生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导师担任研究生导师，将企业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业绩作为研究生科研考核内容，认定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积极推进相关管理工作向研究生工作站延伸，配合设站企业做好本校在站导师和研究生团队的管理工作。

四、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育 企业 研究生 办法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11月18日印发